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 (生物质锅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0日,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生物质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于2007年4月3日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编制了《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7月12日通过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07年12月通过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闽环站2007-W372),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总体验收已由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7年完成,当时验收内容:主要产品名称果蔬罐头、冷冻食品,生产能力果蔬罐头2万吨/年、冷冻食品1.5万吨/年,两台10t/h燃煤锅炉、两台4t/h燃煤锅炉,验收结论达标排放,验收建议要求燃煤锅炉安装SO₂在线监测仪和联网,2008年12月企业由福建省亿利达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并提供设备,企业自行施工,完成SO₂在线监测仪安装和联网,故2009年漳州市环境监测站对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于2009年6月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复:漳环验【2009】28号)。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00156642018W001Q)。

企业当时验收两台10t/h燃煤锅炉、两台4t/h燃煤锅炉,锅炉总容量为28t/h,为了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将一台10t/h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燃料锅

炉，由于该燃生物质锅炉只作为备用，企业尚未对这台 10t/h 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针对这台 10t/h 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本企业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能力果蔬罐头 2 万吨/年、冷冻食品 1.5 万吨/年，现有 1 台燃煤锅炉已验收，本次针对这台 10t/h 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验收，当时验收实际总投资 11679 万元（由于企业只是针对已验收 1 台 10t/h 燃煤锅炉燃料改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比燃煤环保，产生污染物比较小，其他均不变故总投资不变），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原已验职工人数 2500 人，本次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规模为 1 台 10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该项目于 2001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04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实际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大致相同，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编制了《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通过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闽环站 2007-W372），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总体验收已由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7 年完成，当时验收内容：主要产品名称果蔬罐头、冷冻食品，生产能力果蔬罐头 2 万吨/年、冷冻食品 1.5 万吨/年，两台 10t/h 燃煤锅炉、两台 4t/h 燃煤锅炉，验收结论达标排放，验收建议要求燃煤锅炉安装 SO₂ 在线监测仪和联网，2008 年 12 月企业由福建省亿利达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并提供设备，企业自行施工，完成 SO₂ 在线监测仪安装和联网，故 2009 年漳州市环境监测站对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于 2009 年 6 月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复：漳环

验【2009】28号)。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00156642018W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67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5.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已验年产冷冻食品1.5万吨/年,果蔬罐头2万吨/年;本次主要针对1台10t/h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主要针对备用1台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验收,不涉及废水产生,原有已验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5000m³/d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由于企业原有内容不变,且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于2009年6月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目前企业锅炉房实际使用1台燃煤锅炉已验收,备用1台生物质燃料锅炉尚未验收,故本次主要针对备用1台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验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现有燃煤锅炉废气采用麻石水膜+碱性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40m高烟囱排放,该锅炉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于2009年6月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碱性喷淋处理后通过40m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

由于企业原有内容不变，且已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于 2009 年 6 月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本次主要针对备用 1 台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验收，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由于企业原有内容不变，且已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于 2009 年 6 月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本次主要针对备用 1 台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验收，故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沉渣，炉渣和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如作铺路材料和农田肥料。此外不新增职工，利用原有职工，故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炉渣和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如作铺路材料和农田肥料。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单位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100%。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生物质锅炉燃料废气监测结果（取两天均值），锅炉燃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4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41\text{kg}/\text{h}$ 、排放量 $0.8184\text{t}/\text{a}$ ， SO_2 未检出， NO_x 排放浓度 $1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9995\text{kg}/\text{h}$ 、排放量 $2.3988\text{t}/\text{a}$ ，锅炉燃料废气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30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300\text{mg}/\text{m}^3$ ）。

（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录。

附件 1: 签到表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

(生物质锅炉)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郑新保	紫山集团	经理	18065699786
2	王礼	紫山集团	副经理	18065699866
3	洪昭文	紫山集团	副总裁	18065699899
4	王时生	市环保应急中心	高工	13906969003
5	杨育民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队	高工	15059639719
6	杨溪南	紫山集团	科长	1364606448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